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芝麻”、“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作为黑芝麻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3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17 日、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3 月 3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1)、《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5)、《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9)、《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信息具体详见《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上海礼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礼多多”）100%股权。礼多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世红先生，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世红先生持有礼多多 41.473%的股权。

礼多多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日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数码产品、食用农产品、服装服饰、鞋帽、箱包皮具、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酒类）、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品业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企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打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礼多多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对方为礼多多的全体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 3、本次交易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 2017 年 3 月 1 日与礼多多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世红先生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目前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方积极洽谈和论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以上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交易事项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为准。

##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及相关工作的具体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中介机构包括：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为法律顾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目前，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有序推动本次重组各项事宜，主要工作为各中介机构抓紧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及对并购标的资产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沟通、协商重组交易方案等，相关工作已经取得有效进展。

公司同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 三、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原因及后续工作安排

### 1、本次交易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 3 个月内全部完成。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确保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故公司待相关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4 月 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 2、后续工作安排

继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重组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上市公司承诺于 2017 年 7 月 2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四、长城证券关于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

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之中。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3 日停牌以来,严格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量较大,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尚未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鉴于上述情况,长城证券认为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准确。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上市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另外,鉴于上市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上市公司累计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停牌期间,长城证券将督促公司继续依法合规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承诺期限内尽快披露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申请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5日